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3〕184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废止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 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 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为了做好我省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福建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19〕303号）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